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淄医保字〔2021〕10号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化建设进程，深化普法依法治理目标任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把普法工作和医保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医疗保障系统学法、普法、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化、长效化，不断提高医保工作者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主动尊法守法，为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普法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我国国家治理的历史性成就和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深入学习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重点抓好《党章》以及十九大以来新颁布的党内法规的等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大力宣传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党规党章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法律六进”，结合医疗保障系统“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等活动，全方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疗待遇保障、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活动，做到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在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跟进到哪里。

（三）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其他

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省普法办、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主体的职责。及时向市普法办报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法治宣传活动信息、图片等。

（四）做好医疗保障系统内普法工作。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机关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突发事件应对、重大行政决策等法律法规学习，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营造机关法治文化氛围，形成法治工作机制。

（五）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深入开展在执法环节中的普法工作，整合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促进执法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结合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等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科室、各分局、医保服

务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普法工作作为医保法治化建设重点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普法工作与日常医保业务工作两手抓，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普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普法成效，推动医保系统干部职工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加大宣传，促进落实。充分运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进行法治宣传，依法依规对医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予以公开并政策解读。推进普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药店、进社区等，推动医保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走进医疗保障对象日常生产生活中。

（三）积极作为，创先争优。各科室、各分局、医保服务中心要根据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和自身职责，积极作为，并及时汇总开展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信息，包含文字资料、宣传资料、影像资料等内容，特别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获得国家、省表彰以及作出典型经验发言等情况，即时报市局待遇保障科，力争在法治政府建设和年度普法考核中争创一流，合力推动医疗保障事业法治建设进程。

附件：1.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2021年2月8日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局机关牵头科室
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法 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以上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 4 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	机关党委 综合科、待遇科	机关党委
一、学法 贯彻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制定部门年度学法计划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加大各类在职业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 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 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或法治研讨等各类普法法学法活动 积极组织、参加普法考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	待遇保障科 基金监督管理科 待遇保障科 待遇保障科	待遇保障科 基金监督管理科 待遇保障科
	将普法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同检查、同部署、同落实	综合科 综合科、待遇科	综合科
二、普法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将普法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布局，落实到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工作部署中 将普法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布局，落实到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工作部署中 制定发布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计划 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党章党规以及与部门职责相关法律法规 深化“法律六进”，深入基层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 利用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等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创新宣传形式，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构建立体普法宣传矩阵，及时宣传部门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参加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印制宣传材料，制作展板，布置宣传站点，抽调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 组织宪法宣传活动	待遇保障科 综合科、机关党委 综合科、机关党委 基金监督管理科 基金监督管理科 综合科 综合科	综合科

一、加强开展法治文化建设	在本部门和基层单位建设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综合科
	积极创作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和法治短剧等各类法治文艺作品 开展法治演讲、法治论坛、法治书画摄影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综合科、机关党委 局工会
二、做好普法总结工作	及时进行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自查自评	待遇保障科
	普法档案资料完备	待遇保障科
三、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将普法纳入行政执法工作部署，与行政执法、行政检查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基金监督管理科
	运用全市行政处罚与强制系统办理案件不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案件、执法程序规范、有办理案件数量	基金监督管理科
四、规范使用全市行政处罚与强制系统办理案件	制定检查计划	基金监督管理科
	运用全市涉企备案网络系统规范执法检查计划和处罚结果备案规范	基金监督管理科
五、执法	运用全市涉企备案网络系统规范执法检查计划和处罚结果备案及时	基金监督管理科
	运用全市涉企备案网络系统规范执法检查计划和处罚结果备案及时	基金监督管理科
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三项制度”	及时公示行政执法情况、有全过程记录、有法制审核	基金监督管理科
	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末围绕年度依法履职情况等提交述职报告	基金监督管理科
七、部门领导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法治创建、普法依法治理、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规定等情况进行述法；其他班子成员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进行述法。	主要负责人围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法治创建、普法依法治理、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规定等情况进行述法；其他班子成员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进行述法。	综合科
	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和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待遇保障科
八、述法	总结报告全面反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待遇保障科
	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和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待遇保障科

附件 2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普法工作重点任务	拟宣传的重点内容和法律法规	重点普法对象	完成时限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1	市医保局	1. 加大医疗保障公众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解读社会关注的医疗保障热点政策法规，提高参保人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培训，举办专题讲座和医保政策法规培训，对医保领域涉及的中央政策文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深入学习。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2. 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 3. 《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生育保险的规定； 5.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全市参保人	全年	2月，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4月，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以及医保法治宣传活动。 5月，组织全市医疗保障系统科级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待遇保障科丁迎松	2188283；zbsy1bzj dybzsk@zb-shandon.g.cn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8日印发
